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4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乙○○(女、民國106年8月23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)與被告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乙○○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此血緣、身分關係之存否乃親子關係之重要基礎事實，是原告之身分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影響其能否請求被告扶養之私法上法律地位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對於被告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即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原告乙○○為其母即法定代理人甲○○與被

01 告未婚所生之女，兩造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進行血緣鑑定，
02 被告為原告之生父，然被告竟於000年0月間再次要求再做一
03 次血緣鑑定，而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必要，故請求確認原
04 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
05 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雖然去成大醫院做過親子鑑定，但是鑑定時
07 醫院注意事項有要求為了慎重起見可以再檢驗一次，當時因
08 為相關因素我沒有再做一次確認的檢查，而且當時鑑定之15
09 組基因位點分析中，僅有3組與原告相符，所以慎重起見才
10 希望可以再去做第二次的確認檢查，排除我的疑慮等語置
11 辯。

12 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甲○○與被告有發生性關係，甲○○因而懷有乙
14 ○○等情，被告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2頁)，足證原告之
15 母甲○○與被告確有性交之事實存在。且原告與被告間是
16 否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乙節，據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
17 室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鑑定結果略以：本系統所檢驗之DN
18 A點位皆無法排除丙○○與乙○○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
19 係指數(CPI)為1.018E+6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0000000
20 00%等語。參以現代生物醫學科技之進步，以DNA檢驗方
21 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已係極為精準及成熟之技術，是本
22 院依上揭鑑定報告，應可認定原告與被告間具有事實上之
23 親子血緣關係。

24 (二)至被告辯以上開成大醫院血緣鑑定報告書鑑定之15組基因
25 位點分析中，僅有3組與原告相符云云。惟經成大醫院血
26 緣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，依據遺傳法則，本系統所檢驗之
27 DNA點位皆無法排除丙○○與乙○○之血緣關係等情，業
28 如前述，且親子指數(CPI)為1.018E+6，已充分說明其認
29 定之依據，被告所辯鑑定之15組基因位點分析中，僅有3
30 組與原告相符，並不足以推翻兩造確有親子關係之認定，
31 被告僅憑個人主觀意見，所辯並不可採。

01 (三)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
02 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
03 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即
04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
05 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
06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
07 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
0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
09 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確實係其生母甲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
10 女，然原告之戶籍並未為登記被告為生父，則兩造間因該
11 親子關係存在所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不明確，此等
12 法律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
13 判決除去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訴訟利益。從而，原告提
14 起本訴，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、舉
17 證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與判決之結果皆無影響，茲不一一審
18 酌與調查，未此指明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7 書記官 易佩雯